

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96學年度第3次課程暨學位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年12月12日 中午12:30

地點：125會議室

出席：江東亮院長、陳為堅主任、鄭尊仁所長、李文宗所長、蘇喜所長、林嘉明所長、李瑋珠代所長

請假：鄭守夏所長

列席：高蕙娟秘書、姚琬琳小姐、張瑞元助教、張慧如技士

主席：江東亮院長

紀錄：張慧如技士

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所依CEPH課程、ASPH設計模版作為參考(請見附件1)，根據各系所之使命、願景、目標來完成MPH、MS、PhD一貫課程設計之課程架構規劃，請於明年1月底前提交。課程設計原則，應考量MS、MPH兩種學位屬性之不同，核心能力以及課程規劃也有所差異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96學年度第2學期職衛所詹長權老師開設之「當代事務的全球觀點」通識課程領域異動，請討論(附件2)。

說明：詹長權老師開設之「當代事務的全球觀點」通識課程，將由原本的「世界文明」及「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」領域變更為「歷史思維」及「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」領域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- 二、MPH核心知能、必修課程安排，請討論(附件3)。

說明：(1)附件3-1表中以黃色標記之課程，似乎與MPH必修課程類似，可以考量修改MPH必修課名以符合研究所碩士班課名，或是考量研究所的課程修改以符合MPH必修課，也可以是統整成同一課名。如

果沒有可應對課程，應盡快新開課程。

(2)附件 3-2 為各專業領域之核心知能彙整。

(3)附件 3-3 為 MPH 工作時程。

(4)附件 3-4 為 MPH 實習課程實施規劃草案。

決議：(1)請各系所依照 ASPH 內容，完成各領域核心能力 (Core Competencies)。

(2) 各所現有課程與 MPH 核心必修及領域必修相近者，請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調整成一致；無法對應之課程，則請各領域新開（見附件 4）。

(3)請各所於明年 1 月底前完成 MPH、MS、PhD 一貫課程規劃，開設 MPH 必修課程盡量安排在星期一、或星期二。

(4)請每個領域各提供 5 個實習單位交給姚琬琳小姐，並請姚小姐於下一次會議前，完成「實務實習手冊」草案，蒐集「MPH 學生修業規定」、「免除實習之規範」之內容，以及制訂「實習核准表格」，供下次會議討論。

(5) MS 之必修及畢業學分數應盡量減少，校方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；MPH 則上課學分數較高，目前訂定之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（含實習）。

\*下次開會時間，預定於二月份。